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59号

罪犯蔡丰明，男，1980年7月1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0月3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01刑初6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蔡丰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6年5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6075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16年12月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终39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蔡丰明撤回上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3月1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黔02刑更8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期至2025年9月2日止，2020年03月24日送达执行；2022年3月29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黔02刑更3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25年2月2日止）。2022年04月0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蔡丰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6075.00元(已全部缴纳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抢劫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丰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蔡丰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